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黑芝麻2014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黑芝麻非公开发行的情况

黑芝麻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4 年 9 月 25 日，黑芝麻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47 万股新股。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向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共 5 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65,972,222 股，公司总股本由 246,000,000 股增加至 311,972,222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949,999,996.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2,965,972.2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27,034,024.58 元。2014 年 10 月 14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4）第 21023 号《验资报告》，主承销商长城证券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黑芝麻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1月4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万股）	限售期
1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9.1667	36个月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12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0	12个月
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2个月
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758.0555	12个月
合计		6,597.2222	

2015年11月3日，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共4名特定投资者限售期到期，已办理完成解除限售工作。

2016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319,292,222股变更为638,584,444股。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配股数变更为39,583,334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41,240,462股南方黑芝麻股票36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3年05月29日	36个月	承诺期限内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9,791,667股南方黑芝麻股票36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4年11月4日	36个月	承诺期限内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2016年12月31日前，若公司股票的第二市场价格低于11.70元/股的，则其将启动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4,500万元人民币，若在其计划增持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则其实施的增持价格按照权益分派后除权除息价作	2016年5月19日	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承诺期间，公司第二市场价格不低于其承诺的增持价格，因此无需履行增持计划。

	出相应调整。			
--	--------	--	--	--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安排

- 1、限售股份起始日期：2014年11月4日，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为36个月。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6日。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9,58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
-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83,334	39,583,334	7.32	6.25
合计	-	39,583,334	39,583,334	7.32	6.25

四、本次黑芝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黑芝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76,420	14.52	-39,583,334	52,293,086	8.26
高管锁定股	44,847,550	7.09	-	44,847,550	7.09
首发后限售股	39,583,334	6.25	-39,583,334	-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362,000	0.85	-	5,362,000	0.85
首发前限售股	2,083,536	0.33	-	2,083,536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952,024	85.48	+39,583,334	580,535,358	91.74
人民币普通股	540,952,024	85.48	+39,583,334	580,535,358	91.74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632,828,444	100.00	-	632,828,444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城证券对黑芝麻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严绍东 吴一丁

保荐机构（盖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